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3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邱亚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部分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张家港保税区晟晖广和毛棉有限公司、青岛裕龙东雍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裕龙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预付账款310,133,657.47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除张家港保税区晟晖广和毛棉有限公司剩余预付账款70,402.52元外，其余的预付账款公司已经收到货物或收回款项。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关于上述三家公司预付账款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部分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部分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